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鄂州市切换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期间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各异地就医定点医院机构：

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停机公告》，为确保鄂州市医保核心业务系统顺利切换至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现将鄂州市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停机期间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将于 7 月 23 日零时暂停鄂州市服务，8 月 1 日 16 时恢复。

二、各市州医保经办机构需敦促本辖区异地定点医院，为符合出院条件的鄂州市住院患者于 7 月 23 日前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对不符合出院条件的鄂州市住院患者，建议按如下方式处理：撤销患者医保入院信息，恢复服务以后重新办理入院登记。

三、暂停服务期间，如有鄂州市参保人员入院，建议按如下方式处理：暂不录入患者入院登记信息，恢复服务以后进行补入院登记操作。

四、暂停服务期间，鄂州市参保人员出院结算需全额垫付医疗费用后，回鄂州市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五、各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应做好在院患者排查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稳定。如有重大问题请上报我局。

联系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刘茜

联系电话：027-87261967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化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